**E-03** **傳道師一對一實務指導記錄表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道師 | | 族語名： | | | | ，於主後\_\_\_\_\_\_年分派至\_\_\_\_\_\_中會/族群區會\_\_\_\_\_\_\_教會/機構 | | |
| 漢字名： | | | |
| 指導期間 | | | 主後\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指導者： |
| 第一個指導年度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_\_\_\_ 內容簡記： | | 指導者簡評：  簽名：\_\_\_\_\_\_\_\_\_\_\_\_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_\_\_\_ 內容簡記： | | 指導者簡評：  簽名：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_\_\_\_ 內容簡記： | | 指導者簡評：  簽名：\_\_\_\_\_\_\_\_\_\_\_\_ |
| 其他指導  記錄及說明 | |  | | |
| 指導者  綜合評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期間 | | 主後\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指導者： |
| 第二個指導年度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_\_\_\_ 內容簡記： | 指導者簡評：  簽名：\_\_\_\_\_\_\_\_\_\_\_\_ |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_\_\_\_ 內容簡記： | 指導者簡評：  簽名： |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_\_\_\_ 內容簡記： | 指導者簡評：  簽名： | |
| 其他指導  記錄及說明 | |  | | |
| 指導者  綜合評語 | |  | | |

指導者建議：□傳道師認真學習該科目，已具該方面之充足經驗及能力，應給予合格。

□傳道師該科目之學習已足夠，惟應通過\_\_\_\_\_\_\_\_\_\_\_\_\_檢定/評鑑方予合格。

□傳道師該於科目之能力明顯不足，建議中會再安排指導者給予第三年指導。

註：1.指導期間需為傳道師在任之狀態，**一個指導年度(當年8/1至次年7/31)內**至少需9個月，並至少接受三次指導。

2.傳道師至少記錄三次受指導之內容，於年度結束前交由指導者逐次簡評、簽名核可，並寫下年度綜合評語。

3.原則上指導者連續指導2年，若遇指導者異動、傳道師改派中會等，則請記錄於「其他指導記錄及說明」處。

**E-03** **傳道師一對一實務指導記錄表 (婚喪關懷**範例**) *灰底部分請傳道師自填***

傳道師姓名：\_王大明\_\_，於主後\_2017\_年分派至\_傳道\_中會/族群區會\_\_委員\_\_教會/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期間 | | 主後\_2017年\_8\_月\_1\_日 至 \_2018年\_7\_月\_31日 | | | 指導者：林保羅 |
| 第一個指導年度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10/5\_ 內容簡記：  中會安排於事務所教室舉行團體課，由指導牧長向三位傳道師講授婚前輔導、婚事舉行、臨終關懷、喪禮安排、及聖禮典手冊相關內容概覽。 | 指導者簡評：  該師認真聽講，主動提問。  簽名：林保羅**(請簽名)** |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1/12 內容簡記：  今日得知一位信徒病危臨終，速電話聯繫請教林牧師，一一說明目前已預備之臨終關懷事項、未來面臨告別禮拜相關事務，請牧師提醒是否有所疏漏。 | 指導者簡評：  該師積極預備，值得嘉許。  簽名：林保羅**(請簽名)** |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1/21 內容簡記：  安息者家屬預備於1/25舉行告別式，多次探訪後已預備入木禮拜、火化禮拜、告別禮拜、安奉禮拜所有程序表初稿，先Email跟牧師討論，並請牧師當日可親臨指導。 | 指導者簡評：  該師雖心裡緊張，但盡職預備，實務進行相當穩妥。  簽名：林保羅**(請簽名)** | |
| 其他指導記錄及說明 | | 2/13利用中會春季議會空檔，請教指導者告別禮拜後家屬邀約至喪家用餐該如何回應較妥。  5/28指導牧長之教會有一場結婚禮拜，我前往觀摩，並事後請教婚禮講道內容應如何安排。 | | |
| 指導者綜合評語 | | 該師相當用心，相信幾次處理喪葬事務後，就能相當成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期間 | | 主後\_2018年\_8\_月\_1\_日 至 \_2019年\_7\_月\_31日 | | | 指導者：林保羅 |
| 第二個指導年度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10/8\_ 內容簡記：  中會安排於事務所教室舉行團體課，由指導牧長向兩位傳道師以個案研討喪事關懷之內容及注意事項。 | 指導者簡評：  該師認真聽講，但有些遲到。  簽名：林保羅**(請簽名)** |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12/3 內容簡記：  林牧師之教會有一土葬多年者之家屬，因請林牧師舉行撿骨遷葬禮拜，林牧師特邀我前去觀摩整個流程及過程。 | 指導者簡評：  該師針對儀式上的信仰反省主動提出有許多討論，值得肯定。  簽名：林保羅**(請簽名)** | |
| □集體課程、  ■面談討論、  □實務觀摩、  □實作指導、  □電話諮詢、  □其他 | | 日期：\_3/2\_\_ 內容簡記：  本會一對青年預備結婚，期待能做婚前輔導，我已閱讀三本相關書籍，整理初步婚前輔導之資料，約3/2上午至林牧師之教會請教是否有疏漏或欠缺。 | 指導者簡評：  該師預備內容充足，僅提點其基督教婚姻首重以上帝的愛為核心。  簽名：林保羅**(請簽名)** | |
| 其他指導記錄及說明 | | 5/19利用接送青少年參加青年部聯合聚會而碰到林牧師時，再次請教主理婚禮前該如何與新人雙方家人溝通各項婚禮項目及相關注意事項。 | | |
| 指導者綜合評語 | | 該師積極學習，常利用各種機會、主動電話請教，參與觀摩等，累積實務經驗，在婚喪事務上也已經具有實務操作經驗了。 | | |

指導者建議：□傳道師認真學習該科目，已具該方面之充足經驗及能力，應給予合格。

□傳道師該科目之學習已足夠，惟應通過\_\_\_\_\_\_\_\_\_\_\_\_\_檢定/評鑑方予合格。

□傳道師該於科目之能力明顯不足，建議中會再安排指導者給予第三年指導。

註：

1. 指導期間需為傳道師在任之狀態，**一個指導年度(當年8/1至次年7/31)內至少需9個月**，並**至少接受三次指導**。
2. 傳道師至少記錄三次受指導之內容，於年度結束前交由指導者逐次簡評、簽名核可，並寫下年度綜合評語。
3. 原則上指導者連續指導2年，若遇指導者異動、傳道師改派中會等，則請記錄於「其他指導記錄及說明」處。